

# 《戶政法規》

## 試題評析

**第一題：**本題重點為國籍法對喪失我國國籍之相關規定，除詳述喪失國籍之原因與程序外，並應闡明我國係採雙重國籍之默許制及其例外限制，舉例在申論過程簡併敘明即可。

**第二題：**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剛於今年五月經立法院大幅翻修，有關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準據，偏重民法概念，若能對照新舊法規比較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之異同，應較可得高分。

**第三題：**戶籍登記申請之法定期限，屬傳統戶籍法規之基本概念，一般考生均可掌握答題重點，若能進一步申論戶政事務所之逕為登記作業程序，則可有加分效果。

**第四題：**純屬姓名條例相關法條之記誦，命題內容故意細分問句，以簡化繁，考生答題只要分項解析，見招拆招並非難事。

綜而言之，今年高考「戶政法規」規規矩矩地就「戶籍法、國籍法、姓名條例、涉外民事法」各出一題，題型分配均衡，難度深淺適中，一般考生應可得75~80分，程度較佳發揮完整者可得85分以上。

一、具有我國國籍之國民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，是否自動喪失我國國籍？試就國籍法之規定，申述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**答：**(一)國籍之定義：

所謂國籍，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，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。從權利方面講，個人具備一定的條件，便可享有國籍。對於享有本國國籍的人民，國家即予合法的保護；從義務方面講，個人享有國籍，對於國家之一切法令，便有遵守的義務。在原則上，人人均應具有一個國籍，但究採「單一國籍」或「雙重國籍」制，則各國規定互異。

(二)我國係採雙重國籍默許制

我國究應採單一國籍制，或雙重國籍制，內政部曾成立修法小組，唯由於海外華僑不斷透過外交部及僑委會向內政部反映，並動員僑界領袖向行政院方面施壓，使得這項修法計畫，面臨極大壓力，也使內政部備感困擾。內政部在立法院院會中，曾多次重申政府不改變現行雙重國籍默許制的決心，以免對海外僑胞向心力產生衝擊，故我國現仍採雙重國籍默許制。亦即，具有我國國籍之國民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，並未自動喪失我國國籍。

(三)國籍法對喪失我國國籍之相關規定

1.得為喪失國籍之原因：

所謂國籍之喪失，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，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也。我國現制對於得為喪失國籍之原因，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設有如下之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內政部許可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：(1)生父為外國人，經其生父認領者。(2)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，母為外國人者。(3)為外國人之配偶者。(4)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。(5)年滿二十歲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。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未成年子女，經內政部可，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」

2.自願喪失國籍之程序：

我國現制對於自願喪失國籍之程序，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：「申請喪失國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。」「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，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。申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，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內政部許可。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，申請人居住國外者，得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為之，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。」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，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。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免查。」

(四)國籍法對擔任公職強制喪失國籍之例外規定

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(到)職之日起一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其已

擔任者，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民選公職人員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公職外，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。」

二、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敘述有關非婚生子女認領成立要件及認領效力之準據法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**答：**（一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訂沿革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民國四十二年制定公布後，全文 31 條施行五十餘年從未修正，諸多規定早已不合時宜。立法院終於今年五月完成審議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；並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。

（二）舊法對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準據

依原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

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，依各該認領人、被認領人認領時之本國法。認領之效力，依認領人之本國法。」

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所確認者為自然血親關係而非法定血親關係。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關於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，採認領人與被認領人本國法並行適用主義，令人誤認另為類似收養行為之身分契約，亦不利於涉外認領之有效成立，影響非婚生子女之利益至鉅。

（三）新法對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準據

依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 53 條規定：

「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，其認領成立。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，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。認領之效力，依認領人之本國法。」詳言之：

1.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成立要件：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，其認領成立。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，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。
2.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成立效力之準據法：認領之效力，依認領人之本國法。

（四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舉例說明

新法修正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及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，爰改採認領人、被認領人之本國法之選擇適用主義，以儘量為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地位，並保護被認領人之利益。被認領人在出生前以胎兒之身分被認領者，其國籍尚無法單獨予以認定。爰明定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，以利認領準據法之確認。

三、依戶籍法規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多少天內辦理？對於不依規定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或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**答：**一、戶籍登記申請之法定期限：

戶籍登記之申請規定法定申請期限，蓋戶籍登記，有確定本籍及公證身分之效力，而人口之異動瞬息萬變，如不及時登記，則有失資料之正確，故申請乃有期限之規定。

（一）一般應於法定期限為之：（戶籍法第 48 條）

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

（二）出生登記申請之法定期限：（戶籍法第 48 條）

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；係有鑒於出生登記影響兒童身分關係甚鉅，為使父母得以充分考量子女從姓，將申請登記期間酌予延長為六十日。

（三）辦理申請時已逾法定期限者：

1. 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（戶籍法第 48 條）

2. 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。（戶籍法第 49 條）

（四）戶政事務所查有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：

1. 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【例外：逕行辦理死亡宣告登記，戶政事務所自無須經催告程序】（戶籍法第 48 條）

2. 催告目的在督促申請人從速申請，至於催告期限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：「催告，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，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。」

3. 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。」（戶籍法第 79 條）

## 二、「逕為登記」（亦稱「職權登記」）：

戶籍登記之申請，以當事人主動申請為原則，另輔以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登記為例外，即有下列情形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「逕為登記」。

### （一）「逕為登記」之意義：

戶籍登記，應經申請人之申請。但於戶口清查後，發現有應為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或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

### （二）「逕為登記」之事項：（戶籍法第 48 條）

#### 1. 得由戶政事務所免經催告程序之逕為登記：

- (1) 出境人口經查出境時間逾二年以上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
- (2) 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者，多為無人申請者，既已經法院確定，而屬公權力之介入，戶政事務所自無須經催告程序，即得逕行辦理死亡宣告登記。
- (3)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護照者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，這類人口應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，上開人口之廢止戶籍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得免經催告程序逕行為之。

#### 2. 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申請之逕為登記：（戶籍法第 48 條）

- (1) 出生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（非由檢察官聲請之）死亡宣告、遷徙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，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
- (2) 應為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，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

#### 3. 戶政事務所無法催告而為之逕為登記：（戶籍法第 50 條）

- (1) 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
- (2) 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。因實務上常有收容人該戶全戶已遷離戶籍地，房屋所有權人雖可依規定申請將其全戶戶籍遷出，惟礙於第十六條第一項「收容人之戶籍得不為遷出登記」之規定，致影響房屋所有權人權益，造成其困擾，故明定戶政事務所得逕將收容人遷至其矯正機關，排除收容人得不為遷出及應隨同全戶遷徙之情形。
- (3) 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。

四、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改姓？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，有關其姓名之登記如何規定？又回復我國國籍者，其姓名登記如何規定？請分別敘述之。（25分）

### 答：（一）得申請改姓之條件：

依姓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#### 1. 被認領者：

非婚生子女之姓名，係從生母之姓而為申請出生登記者，既經生父認領之後，當可依法改從生父之姓。但依新修民法第 1059-1 條之規定，仍有可從生母姓之例外。

#### 2. 因被收養者：

依新修民法第 1078 條之規定，養子女可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#### 3. 終止收養關係者：

依民法第 1083 條之規定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

- 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
4.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：  
因應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。
  5. 其他依法改姓者：  
係指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應改姓者而言。如：
    - (1) 婚生子女之否認，經法院確定判決改從母姓者。（民法 1063）
    - (2) 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與生父結婚時，改從父姓者。（民法 1064）
    - (3) 認領經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後，回復母姓者。（民法 1066）
    - (4) 收養撤銷判決確定後，養子女回復本姓者。（民法 1067）
    - (5) 贅婚子女依父母新約定而改姓者，均屬之。（民法 1067）
  6.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**(二)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之姓名登記：**

1.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。（姓名條例第 1 條）
2. 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。（姓名條例第 1 條）
3. 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，應取中文姓名，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（姓名條例第 2 條）

**(三)回復我國國籍者之姓名登記：**

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回復國籍者，其中文姓名，以喪失國籍時之姓名為準。」詳言之，原喪失我國國籍者，若欲申請回復我國國籍時，其姓名之登記僅能以喪失國籍時之原來姓名為準，不得另以其他姓名登記，亦不得以其他國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